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運作原則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402910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35841300 號函

- 一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設有資賦優異資源班(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)之學校。
- 二、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,定期開會研議資優資源班重要議題,規劃、執行及檢討資賦優異教育(以下簡稱資優教育)鑑定評量、教學輔導、支援服務等工作。

三、實施內容及方式

- (一)鑑定評量:協助辦理鑑定資賦優異學生(以下簡稱資優學生)之工作。
 - 1.協助規劃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工作計畫。
 - 2.辦理資優鑑定工作之宣導或說明會。
 - 3.辦理資優鑑定申請或報名資格審查工作。
 - 4.配合辦理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或測驗評量相關工作。
 - 5.協助彙集資優鑑定各階段多元評量資料,研議安置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建議名單。
 - 6.出席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「鑑輔會」)進行鑑定 評量資料說明或報告,供鑑輔會委員綜合研判,以安置資優學生。
 - 7.加強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之發掘及鑑定評量。
- (二) 教學輔導:依據資優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求,研訂個別輔導計畫。
 - 1.成立資優資源班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,定期召開會議研討資優資源班課程, 並進行課程研發與教學實施之相關研究。
 - 2.資優資源班課程應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,加強與普通課程、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連結。
 - 3.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及教材編選,應採團隊合作方式進行,並加強經驗之交 流與傳承。課程計畫須提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, 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。
 - 4.提供資優學生抽離式或外加式的學習課程或活動。
 - (1) 資優資源班學習課程,應加強相關教師的溝通、協調與合作,並以普通課程為基礎,針對學生優勢能力設計加深加廣之相關課程。上課時間以正課抽離為主,外加為輔。
 - (2) 資優學生每週抽離及外加學習總時數,以不超過普通班學習總節數三分

之一為限。

- (3) 午休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,若需排課則以選修課程為限。
- 5.依資優學生之特質及需求,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,提供學生 自主學習空間,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,實施個別化輔導。
- (1) 充實學習:提供資優學生系統化的加深或加廣學習。
- (2) 加速學習:若資優學生有加速學習需求,資優資源班教師應會同學生家長,協助擬定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計畫。
- (3)獨立研究:引導資優學生進行興趣或專長領域之獨立研究及成果發表。
- 6.建立社區資源及人力資源檔案,結合社區資源或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,以協助資優資源班課程教學或辦理多元的資優教育方案。
- 7.落實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、心理與生涯輔導,並針對適應欠佳資優學生擬訂輔導計畫、提供輔導與協助。
- 8.建立校內資優資源班畢業生追蹤機制,落實畢業生之追蹤與輔導。

(三)支援服務

- 1.協助規劃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、區域性或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及資優資源班教師教學研討會。
- 2.協助辦理普通班教師及資優學生家長之資優教育知能研習。
- 3.與普通班教師交流、互相研討、支援資優學生融合學習,提供適當的課程、 教學與輔導建議。
- 4.提供資優教育諮詢服務。

四、成績評量原則及結果運用

- (一)學校應訂定資優學生成績評量辦法,將資優學生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習成果, 適當納入普通班學期成績評量系統。完全抽離之課程,由資優資源班教師 負責評定資優學生該科之學期成績;部分時間抽離之課程,由普通班教師 與資優資源班教師共同評定資優學生的學期成績。
- (二)資優課程之學習評量應把握多元評量原則,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,具體 評估資優學生之學習成果。其內涵可包括以下兩部分:
 - 1.個別評量:資優資源班教師於課中或課後隨時記錄資優學生學習情形,如學習 態度、作業情形、發表能力、測驗結果、優異表現或有待補救之處。
 - 2.綜合發展評估:依整體性課程設計,適時評量並記錄資優學生各階段學習目標 之達成情形。
- (三)期末彙整資優學生之個別學習成果評量資料,於資優資源班課程及教學研究

會或檢討會中討論,並依據學習評量結果擬訂後續之個別輔導計畫。

五、成效評鑑

(一) 自我評鑑

- 1.資優資源班教師應建立教學檔案,持續進行教學自我評鑑與成長。
- 2.資優資源班應定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研究會,檢視課程執行成效並研商課程教學調整策略,以提昇資優教育品質。
- 3.各校資優資源班之實施,應依據本市資優教育評鑑指標及本運作原則,自我 檢核,並適時調整實施內容及發展重點。

(二)外部評鑑

定期接受教育局辦理之資優教育相關評鑑與訪視輔導,並依評鑑結果與建議,改善資優資源班之經營與教學品質。

六、師資人力

- (一)學校同時辦理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者,得置資優教育召集人一名,協助特教組長統籌資優資源班行政、課程教學與輔導。資優資源班召集人協辦行政每週授課節數得減授課二節,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在可彈性運用節數及鐘點費額度內,經校內行政程序決定之。
- (二)學校得視資優學生學習需求,酌控教師員額一名以鐘點費聘任具特殊專才者 為特約指導教師。

(三)專業發展

- 1.資優資源班教師,應積極進修資優教育或相關專業領域學分班、知能研習, 每學年至少達十八小時。
- 2.資優資源班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類資優教師教學研討會,透過專業對話,以提升專業素養。
- 3.資優資源班教師可透過校際合作,進行資優課程的設計與研發。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運作架構

